**东北特钢集团山东鹰轮机械有限公司招标书**

我公司（以下简称需方）拟对山东鹰轮机械有限公司立式加工中心进行招标。现将有关需求说明如下:

**一、招标描述**

我公司（以下简称需方）拟对山东鹰轮机械有限公司立式加工中心进行招标，招标编号：sdyl2024-006。本次招标的评标原则为**最优性价比**。

**二、产品质量要求**

投标单位所供设备需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需满足需方技术要求和图纸要求；质量、技术要求应完全符合技术协议的约定。

**三、产品验收标准**

1、投标单位所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具有生产、制造该产品资质单位所生产的合格品。

2、投标单位之间进行串标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投标单位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永久取消供货资格。

3、各投标单位进行网上投标时，请严格按照件技术协议、技术要求和图纸后再报价，一旦报价，即表明贵单位确认了该标书所有条款及所有内容。

4、产品包装要求按照产品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确保产品在运输途中不受损坏，包装物不回收。

**四、设备发货安装地点**

投标单位设备安装地点是山东省招远市张星工业区山东鹰轮公司内，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

**五、产品交（提）货日期**

1、本标书招标内容按技术协议要求进行，招标期限为一次性。

2、投标单位中标后，严格按照技术协议内规定的工期要求发货到需方现场开工，逾期将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考核。

3、若投标单位无法满足技术要求中要求的交货日期交货，请在投标时单独提出。

4、除由于严重的火灾、水灾以及其他属于不可抗拒原因、中标方又没有向需方出具正式的书面说明取得需方同意不能按时交货，需方有权向中标方提出支付延期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设备总价格的3‰收取，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以中标后商务合同最终签订之后、预付款到账作为本项目工期考核起点，**绝对工期90天日历日内务必发货到甲方现场，**需方同意中标方的正式说明的除外。

**六、货款结算方法**

1、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含服务费、税金等招标项目所需一切费用，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包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此价格是含税闭口总价，如开票时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则含税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生效后3日内，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②预验收合格后、发货前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货款。此时中标方需开酒设备全额的税率13%的专用增值税发票给需方。

③余款作为质保金，在正常运行十二个月后，无质量异议，一次付清。

④付款为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七、投标保证金和标书费等要求**

1、所有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书前，需缴纳投标信誉保证金10000元，投标保证金一律实行以投标单位名义缴纳、收款，不接受个人代投标单位缴纳、收款行为交付保证金时要注明投标项目和款项用途，并在投标时将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或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保证金命名。

2、投标人逾时不交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权利。

3、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下达中标通知书一个月后原额原途径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下达5日内原额原途径无息退还。

4、投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后即为中标单位，如中标单位不按招标方合同版本签订合同（合同版本如有需求，另行提供），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视情况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5、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东北特钢集团山东鹰轮机械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账号：535902293110101，附加信息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6、本次招标将收取标书费200元，标书费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至以下账户。标书费请电汇至：单位名称：东北特钢集团山东鹰轮机械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支行，账号：535902293110101，附加信息及用途：标书费。